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55,1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英唐智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 《关于英唐智控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丰唐物联增资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该议案，认为英唐智控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Aeon Labs LLC全资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扩展，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针对该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55,198,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